

2023年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心得(精选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心得篇一

头戴魔术帽，一身黑服，手拿烟斗。鹰钩鼻，一双闪着锐利目光的眼睛！用家喻户晓来形容他也不过。没错，他就是大名鼎鼎的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

那一天，我那到了我想了很久的《福尔摩斯探案集》，看着那封面，不经被吸引过去。“福尔摩斯正伫立在一张桌子旁，分析着案情。后面是他的搭档华生医生，对面女子一脸的惊恐，旁边站着一个人无比惊讶的男子”由于被吸引，便静下来，品读这本书了！

看完后，不经对里面的事情大为赞赏，更加敬佩福尔摩斯，更是被他的能力深深的折服！

《血字的研究》中，福尔摩斯的能力展现无疑。他根据地上的泥土就辨认出这人去过那里。还有他在书中的`大情大意，疾恶如仇的形象。他那睿智的打脑，为他增加了好多的书迷！看完这本书，脑海中不经回想起他的那句话“在不知道事情的原因前，不要轻易下结论。否则那样会影响你的判断！”

看完这本书，从中得到了不少启示。人要充分认识自己。福尔摩斯能列出自己的优点与缺点。但有些人却不可以，包括我在内。所以，一个人应该知道自己的位置，在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自己“姓”什么，不要忘记自己的目标！

请大家记住福尔摩斯先生，他会鞭策你进步，给你力量！还有创造他的人“阿瑟·柯南道尔”！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心得篇二

一本好书，就是一轮太阳，今天我借了一本《福尔摩斯探案集》。

这本书的原著是柯南·道尔，福尔摩斯众所皆知可他却是小说中的人物，在每个故事里，福尔摩斯和他的助手华生一起，出乎意料的拨开重重迷雾。在破案过程中，福尔摩斯那种在任何情况下都沉着冷静而幽默的绅士风度强烈的留在了读者的脑海中。同时，他在面对复杂的案件中和往往就隐藏在身边狡猾罪犯，福尔摩斯可以从一个人的外貌和穿着就可以判断出一个人的职业习惯和喜好，小说塑造的福尔摩斯形象集正义、智慧、勇敢和幽默于一身，几乎成了神探的化身，以至于许多人都把他当做现实存在的英雄来看待，另外小说设置了医生华生这个诚实、勇敢的助手，很好的衬托了福尔摩斯的智慧和过人之处。

一本好书，就是一轮太阳，一千本好书，就是一千轮太阳，灿烂太阳，会照亮我们前进的方向。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心得篇三

犀利的眼神，瘦高的身影，偶尔艺术家般的小提琴演奏，可以有人不知道柯南道尔，但却没有人不知道那罪犯活跃时期的名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

那是星期天的下午，我一口气读完了阿·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

整个探案集中，福尔摩斯的推理能力令人称奇。细致的观察，天衣无缝的推理，使福尔摩斯能迅速地在《血字的研究》，

《四签名》等无数奇案中查出凶手，只是我最喜欢的不是公认的佳作，而是令人心颤的《最后一案》。

读完《最后一案》，我感到周围的空气都凝固了，心也深深地在为正义与邪恶的较量而震撼。福尔摩斯为了将那位犯罪界的拿破仑——莫里亚蒂教授绳之以法，不断试图找出他完美犯罪里的小纰漏，同时也受着莫里亚蒂教授要将他杀死的威胁。最终，最危险的罪犯和最杰出的护法卫士扭打着一起滚入了旋涡激荡的万丈深渊。

我想：福尔摩斯他为什么不享受这美好的生活？为什么他要管这个案件呢？一次又一次的阅读后，我终于从他的一句话中领悟过来：“如果我的生命之旅止今夜，我也可以视死如归，问心无愧，由于我上午存在，清新了伦敦的空气。”我这才理解作为一个侦探，为了自己对真相，对光明的追求能够达到，为了见到黑势力被破除的满足感，为了社会的安宁与人民的幸福，他宁愿玉石俱焚。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心得篇四

远远离去了的夏之音乐，翱翔于秋日，寻着它的旧巢，蝉在秋天嘶叫，太阳披上了灿烂的裙裾。书桌旁的我却心止如水，和福尔摩斯一齐书中对话。

我穿越书中，坐在了那张久违的木桌前，福尔摩斯正在与华生聊天，他手中拨弄着烟斗，桌上放着杂乱无章的一摞资料，他们对我的到来很惊奇，我表述来意，便与这位大侦探攀谈起来。

福尔摩斯：我的冷静是在于我经常对自我说，慌乱在现实前是苍白又无力的，更会在危难之中让自我面临崩溃，不如沉下心来，冷静地应对眼前的一切，静能生慧，相信“柳暗花明又一村”才能让自我在面临危险出现转机，如同我在处理

王冠宝石一案时，被一位伯爵跟踪还妄图暗杀我时能得以脱身，作为一个侦探就要缜密而理性。

我站了起来：那么，您真把破案当作自我的工作吗？哪怕每一天生活在恐慌的阴影之中？

福尔摩斯笑了笑：这是我的爱好，子曰：“学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只要把一种职业当作爱好，也就会在这方面取得很大的成就，因为不急不躁，不会去一味应付，心就自然能沉浸进去，你们现代是不是有一个钢琴家叫朗朗，钢琴弹得动听悦耳，而也有人会被强迫去学某种乐器，结果强扭的瓜不甜。做不喜欢的事只会让自我迷失方向，挑选喜欢的爱好才能让自我提高。

我：嗯，就比如我，我喜欢吹笛子，就不会急躁于考级而能沉浸其中，练跆拳道时那些高级别的学姐学哥都练得好的都喜欢这个，而有些孩子却和大人讨价还价，或者在大人的呵斥下极不情愿地去学的都不好。尺有所短，寸有所长，一个人不能面面俱到，为人处事，与其费尽心机去改变自我的短处，不如把自我的特长发挥到极致。这样才能从平凡到卓越！

我谢别了两位先生，又回到了那个枝繁叶茂的午时，让整个人沐浴在书中的香气中。

我喜爱这本书，它的许多章节我能完整复述。我记得在《演绎法》中，福尔摩斯初次与华生见面，就说他是从阿富汗来的，而福尔摩斯是这样推理的：这位先生，具有医务工作者的风度，但却是一副军人气概。那么，他显然是个军医。他刚从热带回来，因为他脸色黝黑。但是，他面容憔悴，这就证明他刚刚大病初愈而且又历尽艰辛。他的左臂受过伤，现在还有些不便。试问，一个英国军医在热带地方历尽艰苦，而且手臂受过伤，这还能在什么地方呢？自然只有正在打仗的阿富汗了。寥寥几句精辟的推理，让事件如此的简单。对，吸引我的其中就有这严密完美的推理。

我对福尔摩斯侦探的推理佩服的五体投地。在”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中，福尔摩斯的推论是：这是一件谋杀案。凶手是个男人，身高6英尺，正当中年。他是和被害者一同乘坐一辆四轮马车来的。这个凶手很可能脸色发红，右手指甲比较长。而真凶正是如他所描述。在他眼里，现场任何一个蛛丝马迹都不容错过，在他精密地推理下，悬疑案件的真相层层被揭开。这精准的推理靠的又是什么呢？福尔摩斯用心细如发的观察、敏锐的洞察力、丰富的知识、智慧头脑的综合，向我福尔摩斯探案读后感600字们展示了一个侦探的风采。在生活中，小错不断的我们又有何感想？我们常常不屑一顾。这就好像刚盖的楼房柱子歪了，新装的汽车少了几个螺丝……虽然事小，但迟早会出问题。

这本书还让我着迷的是作者的写作方法。一个小笑话别人讲的好笑，而我讲出却味道不同；同是案件，从作者笔下，则惊险、扣人心弦又引人入胜。

《福尔摩斯探案集》吸引我们的又何止这些？

这个暑假，我看了一本《福尔摩斯探案集》，里面的内容可精彩了。讲的是一位名叫约翰·华生的军医和神探夏洛克福尔摩斯一起破了一桩有一桩扑朔迷离的奇案。

书中的华生先生和福尔摩斯先生合租了一间房子，两人便很快成为了朋友。华生在跟福尔摩斯一起破案时学到了不少东西，他的推理能力也有了很大的进步。这本书分为几个故事，每一个故事就是一段惊险刺激却有趣的奇妙之旅。就当福尔摩斯和他的朋友们一点一点找到线索、证据，一点一点拨开悬疑的迷雾时，线索会突然断了，剩下的是人们茫然的表情。而后福尔摩斯总会找到一些细节，继续探索下去。就在这时，人们总会发现一些出乎意料之外的，不为人知的秘密和事实。就是这些秘密，使真相一个一个浮出水面，最终，聪明的人们找到了通往这桩奇案的大门的钥匙。就这样，一桩又一桩的案子被他们踩在了脚下。

书中描写人物的神态、动作、语言特别细致，描写的也特别的准确，读了之后仿佛一个人生生的活在你的眼前。我特别喜欢书中的主角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因为他的语言诙谐幽默，但办起案子来却一丝不苟，他面容冷酷俊朗，目光锐利，眼神咄咄逼人。”他知识既丰富，同时又非常贫乏。他对文学、哲学和政治学近于无知，他对哥白尼的议论和太阳系的构成竟一无所知。他对英国法律知识精通而偏重实用，他关注地质学则全在实用。“英国作家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谦虚、聪明、疯狂、幽默，是最有魅力的侦探！

《福尔摩斯探案集》中还揭露了人性的罪恶。比如有一个人是一个大家族中的一员，他是个逃犯，然后隐姓埋名住在自己家的附近，他为了争夺遗产，只要不是自己继承遗产，他就杀了那个人。最后，他还是被自己害了，掉进沼泽，死了。这是人性的丑恶，是人心的自私。

我把这本书推荐给大家，希望大家能够领略一下福尔摩斯，一个最棒的侦探那迷人的风采！

在我读过的侦探小说中，最有能力、最尽责任的人物中，当然是《福尔摩斯》的主人公福尔摩斯了。他以自己敏锐的眼光、智慧的头脑、勇敢的精神将一个个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他的能力不仅让我拍手叫好，同时他的品质、精神也让我感悟到了很多。

在书中，福尔摩斯是一个让读者羡慕的侦探，他和他的朋友一华生遇到了很多令人匪夷所思的案件。他和读者们一样刚开始也摸不着头脑，但他却从不拒绝案件中的难点，以知难却不退却的精神，不漏掉任何现象的眼睛，和善于思考的头脑侦破了一个个案件，将整个犯罪过程摸得一清二楚，好似亲眼见到似的，使犯罪分子无话可说。

他虽然是我羡慕的人，但细加思索，他的精神和品质却不是成就能泯灭的。他的精神应该发扬光大。对于我们这些精力

十足的青少年，他应该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联想到我们自己，平时我们总是感觉写作文没有题材、觉得这个社会实在是太枯燥，没有值得一提的事情。但我们想一想福尔摩斯先生，他是如何看到疑点的呢？只不过是利用尖锐的双眼，不放过任何的蛛丝马迹。而在这个美丽的大自然中，给我们展现的是美好事物的一切——百草丰茂、秋风萧瑟、日落星辰、海市蜃楼，这一切的一切，不都是可以成为我们作文的题材吗？只要我们认真的用双眼去发现！

他的永不放弃的精神、智慧及冷静思考的头脑，永远是我学习的对象！

这是世界上最著名的侦探小说家阿·柯南道尔写的著名小说。

这本书里的故事，每个都惊险刺激。一个案件中又会隐藏在幕后的秘密，里面的故事一波三折，只要看其中的一页，就会被里面的故事情节所吸引住。我每次看这本书，至少要看一小时，有时妈妈叫吃饭了，我仍然爱不释手。

作者把故事主人公福尔摩斯写得栩栩如生。他机智、勇敢、极富正义感，他破起案来精力过人，连睡觉都想着怎么破案。他还有个特点就是特别擅长缜密的逻辑推理法，无论案子多么复杂，只要他叼起烟斗，翘起二郎腿，闭上眼睛，转动脑筋，所有的疑难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这本书里的故事很多，比如：银色马、灰脸人、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不祥的信函、绿玉皇冠案、马斯格雷夫礼典案……，其中我最喜欢绿玉皇冠案，因为这个故事虽然写的是小偷，但最主要的还是写他的兄弟之情，爱国之情。可他为什么要去做小偷呢？原来，他生活在一个十分贫困的家庭里，他一直过着有上一顿没下一顿的日子，而且，他还有4个弟弟、7个妹妹和1个哥哥，他的母亲早年过世，只有他父亲在外面打工，一个月只能赚到三英镑，如果让他们吃好一点的东西，

三个月才能吃一回，他为了让全家人不挨饿，所以，他被迫去做小偷的。他的爱国之情十分感人，他偷了绿玉皇冠后，心里很内疚，心想：我不能太自私，不能为了自己而毁了国家的荣誉，这绿玉皇冠可是国家一级宝物啊！我还是去自首吧！最后，他选择了正确的道路。我看了心里十分感动。

同学们，还有许多福尔摩斯探案的故事等着你去看看，赶快行动起来吧！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书心得篇五

在我读过的侦探小说中，最有本事、最尽职责的人物中，当然是《福尔摩斯》的主人公福尔摩斯了。他以自我敏锐的眼光、智慧的头脑、勇敢的精神将一个个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他的本事不仅仅让我拍手叫好，同时他的品质、精神也让我感悟到了很多。

在书中，福尔摩斯是一个让读者羡慕的侦探，他和他的朋友一华生遇到了很多令人匪夷所思的案件。他和读者们一样刚开始也摸不着头脑，但他却从不拒绝案件中的难点，以知难却不退却的精神，不漏掉任何现象的眼睛，和善于思考的头脑侦破了一个个案件，将整个犯罪过程摸得一清二楚，好似亲眼见到似的，使犯罪分子无话可说。

他虽然是我羡慕的人，但细加思索，他的精神和品质却不是成就能泯灭的。他的精神应当发扬光大。对于我们这些精力十足的青少年，他应当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联想到我们自我，平时我们总是感觉写作文没有题材、觉得这个社会实在是太枯燥，没有值得一提的事情。但我们想一想福尔摩斯先生，他是如何看到疑点的呢？只可是是利用尖锐的双眼，不放过任何的蛛丝马迹。而在这个美丽的大自然中，给我们展现的是完美事物的一切——百草丰茂、秋风萧瑟、

日落星辰、海市蜃楼，这一切的一切，不都是能够成为我们作文的题材吗？只要我们认真的用双眼去发现！

他的永不放弃的精神、智慧及冷静思考的头脑，永远是我学习的对象！